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9-118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4月22日，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黑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武汉绿色巨农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巨农”）及其分子公司、广西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下简称“广西农牧”）及其分子公司、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圣牧”）及其子公司发生猪只、饲料、兽药、疫苗等产品、商品交易业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23,400万元，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41。

2019年11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邵根伙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增加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北京农信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信互联”）及其子公司的玉米、饲料等产品、商品交易业务，增加金额13,600万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增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2019年1-10月）（万元）	2019年11-12月预计（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等	农信互联及其子公司	玉米等初级农产品	成本加成价及市场价相结合	≤9,700	4,992	4,708

向关联人销售产成品等	农信互联及其子公司	饲料等	成本加成价及市场价相结合	≤2,300	1,790	510
接受关联人提供服务	农信互联及其子公司	保理、贷款等	成本加成价及市场价相结合	≤1,600	1,341	259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农信互联成立于 2003 年 09 月 16 日，注册资本：33,435.4286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薛素文，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6 层 1601 号，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饲料、化肥、农药（不含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农业机械；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农信互联总资产 151,552 万元，净资产 76,807 万元；2019 年 1-10 月，营业收入 76,615 万元，净利润-2,444 万元（以上为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邵根伙先生担任农信互联公司董事，本公司直接持有农信互联公司 25.94% 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0.1.3 规定，农信互联公司其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农信互联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购销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目前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同时考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农信互联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与独立第三方相比，销售费用或采购成本大

幅下降等因素。关联交易定价主要以成本加成价及市场价相结合的方法来定价。未来，当市场环境、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将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对定价方法作出合理调整，具体以双方协议约定为准。

2、关联交易具体定价方式如下：

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具体内容	当前定价方式
关联销售	农信互联及其子公司	饲料、玉米、兽药等	成本加成价及市场价相结合
关联采购	农信互联及其子公司	饲料、玉米、兽药等	成本加成价及市场价相结合
关联服务	农信互联及其子公司	金融服务	成本加成价及市场价相结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饲料等产品、商品能够保证公司良好的销售渠道，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玉米等，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较小，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其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农信互联及其分、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董事会同意，并且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9 日